

ᠠᠨᠤᠯᠤᠰ ᠠᠨ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内02民终2396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 杨[REDACTED], 男, [REDACTED]年9月11日出生,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REDACTED], 个体工商户, 住包头市 [REDACTED]时代财富城C座2单元2109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 马轶凡, 陕西标新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 柴佳音, 女, [REDACTED]年11月2日出生,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REDACTED]族, 个体工商户, 住址同上, 系上诉人杨勇兵妻子。

委托诉讼代理人: 马轶凡, 陕西标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REDACTED], 男, [REDACTED]年12月17日出生, [REDACTED],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个体工商户, 住包头市青山区 [REDACTED]号[REDACTED]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 鲁海源, 内蒙古恩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 郭琼, 内蒙古恩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杨勇兵, 被上诉人柴佳音, 被上诉人 [REDACTED], 均到庭参加诉讼。

一案，不服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法院（2017）内0204民初1189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杨勇兵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马轶凡、被上诉人曲鹏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鲁海源、郭琼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杨勇兵、柴佳音上诉请求：1. 撤销原判，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曲鹏的诉讼请求；2. 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曲鹏承担。事实及理由：一、一审存在违反法定程序超诉讼请求裁判的行为，请求二审法院对于被上诉人变更诉讼请求后增加的利息金额不予认定。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当事人增加、变更诉讼请求或者提出反诉的，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提出。但被上诉人在开庭审理时方提出变更诉讼请求，将原诉请中确定的利息计算截至日2016年4月24日变更为2017年6月16日和2017年6月23日，请求判令支付的本息金额由553800元增加至628000元。被上诉人提出变更诉讼请求的时间已经超出了法律规定的期限，同时，亦未给予上诉人法定的答辩期。依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二十一条“当事人在诉讼中变更诉讼请求数额，案件受理费依照下列规定处理：（一）当事人增加诉讼请求数额的，按照增加后的诉讼请求数额计算补交；”的规定，被上诉人应当补交诉讼费，审判长也当庭告知被上诉人应对增加后的请求数额补交诉讼费，但是上诉人并未补交诉讼费。”

请求，却没有增加诉讼费，直接造成上诉人要承受没有法律依据的诉讼负担，同时，导致人民法院超出诉讼请求进行裁判的违反法律程序的行为发生，因此，请求二审法院对被上诉人诉请增加的数额不予认定。二、一审法院未依法要求被上诉人承担相应的证明责任，未全面、客观的分析、认定上诉人提供证据的证明目的及证明效力，主观臆断，裁判不公。

1、本案经过一审、二审及发回重审程序的审理使本案的事实更加清晰，回归到借款发生的缘由，是因上诉人资金周转需要，无法及时清偿贷款，鉴于长期合作建立的互信基础，经被上诉人同意，由上诉人出具借条、欠条并按借款、欠款金额加算利息以上诉人取得的酒水经销收益向被上诉人进行清偿，被上诉人未实际向上诉人交付出借款项。上诉人提交的分别对应借款、欠款6份还款凭证，可证上诉人已将全部借款和欠款还清，多还部分抵扣贷款，之所以去抵扣贷款是因为在双方的经济往来中一直存在应付余额。一审诉讼过程中，上诉人按照法律的规定完成了归还借款、偿还欠款的证明责任，提供了部分双方经济往来结算贷款的转款凭证及银行流水记录、被上诉人收取贷款的收据，旨在证明清偿借款、欠款发生金额独立于贷款结算发生额，同时证明实付金额（含借款、欠款本息）与应付金额是对应的。2、鉴于双方存在长期的酒水购销合作关系，从应收应付明细表中可以体现出，在2015年7月29日支付11000元后，贷款的未结算余额为65086元，已由本期增加额中的多出部分抵扣，实

实际期末余额为-2674元。上诉人提交的银行转款的流水明细、4份汇款凭条和14张货款收据全部为向被上诉人支付的货款凭证，其上记录的金额与上诉人的还款金额不相关。一审法院错误的理解了该组证据的证明目的，主观的将银行转款的流水明细和4份汇款凭条，数额总计为1008284元与被上诉人给上诉人出具的货款收据14张总金额为1733040元合计后，与本案的诉讼标的额对比，并以数额远超本案诉讼标的额为结论认定上诉人提供的银行转账单据，无法证明是用于偿还欠款。上诉人认为，法院的认定结论脱离了证据所证明的案件事实，认定事实的依据与待证事实、结论之间不能成立法律上的因果关系，不具有说服力。3、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六条“原告仅依据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被告抗辩已经偿还借款，被告应当对其主张提供证据证明。被告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主张后，原告仍应就借贷关系的成立承担举证证明责任。”，被上诉人未完成举证证明借贷关系成立的证明责任。上诉人在一审开庭时已针对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提出抗辩并向法庭出示了分别对应借款、欠款的还款凭证6份，同时提交了银行转款的流水明细、4份汇款凭条和14张货款收据，以此佐证归还借款的金额独立于货款结算的金额，据此证明上诉人已履行了还款义务。因此，按照法律规定，法庭应当要求被上诉人继续对借贷关系的成立承担举证证明责任，但法庭既未要求被上诉人承担此

项证明责任，被上诉人亦未提交其它证据以证实借贷关系的成立或推翻上诉人提供的还款凭证的证明目的。据此，被上诉人应当承担举证不利的后果，即应当依法驳回其诉讼请求。三、一审法院以“是否符合交易习惯”作为认定证据证明效力的标准，违背了人民法院依法裁判案件的宗旨，扩大使用自由裁量权，评判标准不公平。一审认为，还款完毕后，借据应当由借款人收回或由出借人向借款人出具书面证明，在本案中，借据一直在出借人手中，此种情况与交易习惯不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七条规定，“交易习惯”是指在交易行为当地或者某一领域、某一行业通常采用并为交易对方订立合同时所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做法；或者指当事人双方经常使用的习惯做法。对于交易习惯，由提出主张的一方当事人承担举证责任。1、本案中，基于双方建立的长期酒水购销的合作关系，经济往来的金额接近500万，但是有据可查的结算凭证确定的金额只有近280万，按照交易习惯认定，被上诉人每收到一笔货款即应向上诉人出具一份收据，以证明收到款项的事实，同理，收到还款金额也应出具收款收据以证实借款人还款事实。那么按照一审法院认定的交易习惯，是不是没有出具收款收据的付款金额均未发生呢，那么上诉人与被上诉人现有的结算凭证、转账记录及被上诉人出具的货款收据所依托的计付依据又该如何确定。所以，仅凭不符合交易习惯就确定上诉人没有还款，逻辑推理不成立，

数额有零有整，且在长达一年多的时间里，分六次还款，按照杨勇兵的说法，在杨勇兵六次向曲鹏索要欠条不能的情况下，还能保证自己对曲鹏不产生任何异议主动还款，这显然不符合情理。根据曲鹏的银行账户信息显示，从2013年7月6日至2015年7月29日期间，杨勇兵尾号为8926的工商银行卡和9963的包商银行卡就给曲鹏转款33笔，交易金额累计1290960元，说明双方存在大量的银行往来信息，这些转帐都是杨勇兵向曲鹏支付的酒款。而杨勇兵截取其中的六笔记录，大概凑成本案数额，还自称是向曲鹏偿还多了，难以形成合理的解释。3、杨勇兵在之前的审理中均未提出诉讼时效的抗辩，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法院应当不予支持。4、本案第一笔10万元的利息起算时间应为2012年11月17日，截止杨勇兵本息偿还完毕之日止，按照月息2%计算。第二笔22万元的利息起算时间应为2012年6月24日，截止杨勇兵本息偿还完毕之日止，按照月息1.5%计算。综上，应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曲鹏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连带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及利息，第一笔2010年10月17日100000元借款，扣除原告自认已经支付的2年利息，起算日2012年10月17日，约定利息2分，为了计算方便，计息至发回重审期间2017年6月16日，共计110000元；第二笔借款日2012年6月22日，借款本金220000元，约定利息

1.5分，计算至发回重审期间的2017年6月23日，共计198000元。两项合计本金加利息628000元；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原告与被告杨勇兵通过朋友认识。2010年11月17日，被告杨勇兵出具借条一张，借条写明“今借到现金拾万元整。借款人杨勇斌。2010年11月17号。利息贰分，利息日每月17日付”。2012年6月24日，被告杨勇兵出具欠条一份，写明“今欠到曲鹏现金贰拾贰万元整。付利息20000元，利息0.015元。欠款人杨勇斌。2012年6月24号”，欠条上所署的杨勇斌与被告杨勇兵是同一人。2012年10月19日、2012年12月25日、2013年3月7日、2013年3月28日被告杨勇兵通过工商银行给原告曲鹏4次汇款总计265000元。2013年7月6日至2015年6月29日期间，被告杨勇兵通过包商银行20次转账给原告曲鹏总计743284元。2012年10月26日至2013年5月16日期间原告曲鹏给被告共出具内容为贷款的收据14张，共计金额1733040元。一审法院另查明，二被告系夫妻关系。

一审法院认为，双方当事人都认可原告与被告杨勇兵之间存在民间借贷关系这一事实，关于利息的约定也不违反法律规定，该院认可该两份借据的合法性。原、被告之间因经销河套酒而有业务往来。被告称已偿还原告全部欠款，为此提供了银行转款的流水明细和4份汇款凭条，数额总计为1008284元。被告提供的原告给其出具的贷款收据14张总金

额为 1733040 元，其数额远超本案的诉讼标的额，由此可知原、被告直接存在着大量的业务往来，被告提供的银行转账单据无法证明是用于偿还欠款。即便如被告所说，被告已经还款完毕，借据应当由被告收回或由原告给被告出具书面证明，但借据一直在原告手中，此种情况与交易习惯不符。结合双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原告的证据证明效力较高。因该笔借款系两被告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所借，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借条虽无被告柴佳音的签名，但被告柴佳音仍然应该偿还该笔借款，故而该院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第一笔 2010 年 10 月 17 日 100000 借款，扣除原告自认已经支付的 2 年利息，起算日 2012 年 10 月 17 日，约定利息 2 分，计息至发回重审期间 2017 年 6 月 16 日，共计 110000 元。第二笔借款日 2012 年 6 月 22 日，借款本金 220000 元，约定利息 1.5 分，计算至发回重审期间的 2017 年 6 月 23 日，共计 198000 元。两项合计本金加利息 628000 元。原告的诉讼请求不违反法律规定，予以支持。综上所述，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之规定，判决：被告杨勇兵、被告柴佳音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原告曲鹏 628000 元。案件受理费 9340 元，由二被告负担。

二审中，当事人没有提交新证据。

经本院二审审理查明的事实与原审法院认定的事实一致，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杨勇兵对于其于2010年11月17日及2012年6月24日向曲鹏出具借条及欠条的真实性认可，亦认可双方之间存在借贷关系。杨勇兵称本案借款已经清偿，并提供了6张中国工商银行个人业务凭证予以证实，曲鹏对此不予认可，且依据双方提交的银行往来明细及杨勇兵提供的曲鹏向其出具的收货款收据，能够证实杨勇兵与曲鹏之间除本案借贷关系外，还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杨勇兵提供的6张中国工商银行个人业务凭证载明的款项无法证实系偿还的本案借款。2010年11月17日的借条中约定“利息每月17号付”，杨勇兵提供的上述业务凭证的还款时间及金额也与该约定不相对应。另外，债务人偿还款项后，应收回相关借据，或由债权人向其出具收条。但本案中，曲鹏作为出借人现仍持有杨勇兵出具的借条和欠条原件，故杨勇兵所主张的事实与常理不相符合，本院不予采信。因本案的借条及欠条中并未约定借款期限，曲鹏可随时向杨勇兵主张偿还，故曲鹏起诉时并未超过诉讼时效期间。曲鹏在一审法院首次庭审时明确请求利息计算至“付清全部款项之日”止，其在本案发回重审之后的一审庭审中请求将利息分别计算至2017年6月16日及2017年6月23日，属放弃了利息的部分请求，不属于变更诉讼请求。一审判决第4页中“第一笔2010年10月17

日 100000 借款，扣除原告自认已经支付的 2 年利息，起算日 2012 年 10 月 17 日，约定利息 2 分，计息至发回重审期间 2017 年 6 月 16 日，共计 110000 元。”表述时间有误，但计算结果正确，应更正为“第一笔 2010 年 11 月 17 日 100000 借款，扣除原告自认已经支付的 2 年利息，起算日 2012 年 11 月 17 日，约定利息 2 分，计息至发回重审期间 2017 年 6 月 16 日，共计 110000 元。”一审判决第 4 页至第 5 页“第二笔借款日 2012 年 6 月 22 日，借款本金 220000 元，约定利息 1.5 分，计算至发回重审期间的 2017 年 6 月 23 日，共计 198000 元。”。表述时间亦有误，但计算结果正确，应更正为“第二笔借款日 2012 年 6 月 24 日，借款本金 220000 元，约定利息 1.5 分，计算至发回重审期间的 2017 年 6 月 23 日，共计 198000 元。”因该笔借款的欠条中明确载明“付利息 20000 元”，曲鹏对付利息的事实也认可，故 198000 元应核减已付的 20000 元的利息，应为 178000 元。两笔借款合计本金及利息的金额应为 608000 元。

综上所述，杨勇兵的上诉请求部分成立。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法院（2017）内 0204 民初 1189 号民事判决；

二、上诉人杨勇兵、柴佳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曲鹏 608000 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 9340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9340 元，共计 18680 元，由上诉人杨勇兵、柴佳音负担 18119.6 元；由被上诉人曲鹏负担 560.4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李 玺
审 判 员 杨 娜
审 判 员 贺 斌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盛 时 明

附：本判决书依据的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零六条 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七十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适用法律错误的，以判决、裁定方式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

（三）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

（四）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原审人民法院对发回重审的案件作出判决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不得再次发回重审。

第一百七十四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除依照本章规定外，适用第一审普通程序。